

嘉兴学院文件

嘉院外字〔2019〕1号

关于印发《嘉兴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经费资助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学院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经费资助办法》已经2019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嘉兴学院

2019年3月5日

嘉兴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经费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学生的国际合作培养，拓展国际视野，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我校积极鼓励在校大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如下出国（境）交流学习经费资助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境）交流学习是指我校在校学生经学校（学院）选拔、组织，到国（境）外合作院校进行一定时间的课程学习（学分转换）、游学、文化交流活动以及参加国际竞赛、国际会议、海外实习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资助的学生到国（境）外合作院校进行课程学习（学分转换）的时间长度原则上为一到两个学期，具体时间由学校、学院与对方合作院校商定；参加游学和文化交流、国际竞赛、国际会议、海外实习等时间长度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由合作院校双方共同商定。

第四条 对赴国（境）外合作院校进行交流学习并完成规定学业或交流任务、取得相应的学分（成绩证明）或由国（境）外实习单位出具的实习证明，在规定时间内返校的学生，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一）在欧洲、美洲、澳洲和非洲合作院校课程学习（学分转换）两个学期的自费生，学校一次性资助国际往返旅费 10000 元人民币，并资助学费 15000 元人民币；课程学习（学分转换）一个学期的自费生，学校一次性资助国际往返旅费 10000 元人民币，并资助学费 7500 元人民币。免学费交换生学校一次性资助国际往返旅费

10000 元人民币。

(二) 在亚洲国家和我国港、澳、台地区合作院校课程学习(学分转换)两个学期的自费生,学校一次性资助往返旅费 5000 元人民币,并资助学费 15000 元人民币;课程学习(学分转换)一个学期的自费生,学校一次性资助往返旅费 5000 元人民币,并资助学费 7500 元人民币。免学费交换生学校一次性资助往返旅费 5000 元人民币。

(三) 在欧洲、美洲、澳洲和非洲合作院校参加游学和文化交流项目的学生,学校一次性资助 4000 元人民币;在亚洲国家和我国港、澳、台地区合作院校参加游学和文化交流项目的学生,学校一次性资助 2000 元人民币。

(四) 在欧洲、美洲、澳洲和非洲合作院校代表学校参加国际竞赛、国际会议、艺术团演出的学生,若对方不承担旅费的,学校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人民币;在亚洲国家和我国港、澳、台地区合作院校参加国际竞赛、国际会议、艺术团演出的学生,若对方不承担旅费的,学校一次性资助 5000 元人民币。申请参加国际会议资助的学生,须提交会议论文或在会议上发言。

(五) 学校鼓励对外汉语专业学生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院校进行中文教学实习。在欧洲、美洲、澳洲和非洲合作院校进行对外汉语教学实习的学生,学校资助实习补贴 2000 元/月或 10000 元/学期;在亚洲国家和地区合作院校进行对外汉语教学实习的学生,学校资助实习补贴 1000 元/月或 5000 元/学期。

第五条 符合上述资助条件的学生,在完成国(境)外交流学习返校后,持学分(成绩)证明到教务处办理相应的学分认定。经学分认定后,学生持相关材料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资助。不需

要认定学分的学生，直接持交流总结等相关材料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资助。出国（境）交流学习经费资助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后2个月内办理，毕业班学生根据实际可以提前办理。

第六条 对上述第四条所列的各类资助情形，一次出国（境）只能认定一种资助类型。同一类型的出国（境）交流，在校期间只享有一次机会。

第七条 鼓励各学院自行拓展国（境）外合作院校，建立学科对应、相对固定的学生赴外交流基地等。在与国（境）外合作院校直接签署合作协议且已报备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的基础上，各学院派出的交流学生，其经费资助原则上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国家（学校）公派项目、合作院校全额资助项目等其他派出项目，资助标准根据具体的派出政策或校际合作协议执行。

第九条 南湖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办法由南湖学院另行制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嘉兴学院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经费资助办法》（嘉院外字〔2014〕1号）停止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与实施。